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拉近網娛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拉近互娛與多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美星秀之38%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40,000元(相等於約3,435,000港元)。收購事項前，拉近互娛已擁有新美星秀之32%註冊股本，而於收購事項後，新美星秀將成為本集團擁有70%之附屬公司。

#### 對拉近網娛而言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拉近網娛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拉近互娛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收購新美星秀合共32%註冊股本，詳情如下：

- (i) 拉近互娛已向北京墨一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墨一」)收購新美星秀當時之15%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約1,017,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ii) 拉近互娛已認購新美星秀當時股本之25%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695,000港元)

上文第(i)及(ii)項後，拉近互娛成為新美星秀之32%註冊股本(經上文第(ii)項所述新發行25%股份擴大後)之擁有人。

## 買賣協議

拉近網娛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拉近互娛與多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美星秀之38%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40,000元(相等於約3,435,000港元)。收購事項後，新美星秀將成為本集團擁有70%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買方

拉近互娛

#### 賣方

	佔股本%	代價
北京時尚美空網絡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美空」)	33.6%	人民幣2,688,000元
北京墨一	2.4%	人民幣192,000元
劉強	2%	人民幣160,000元
總計	<u>38%</u>	<u>人民幣3,040,000元</u>

美空為一間從事模特兒、藝人、攝影師及化粧師等經紀業務之公司。拉近互娛現時擁有美空之7.7%股權。北京墨一為一間從事投資及諮詢業務之公司。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拉近網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佈所述所有賣方及新美星秀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總代價之30%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餘下70%將於完成向地方機關辦理所有股東變動登記手續及轉讓擁有權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拉近互娛及賣方，參考新美星秀之業務前景、其管理團隊及藝人之專長及製作資源，按商業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拉近網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拉近網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拉近網娛將以內部現金儲備支付代價。

## 有關新美星秀之資料

新美星秀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從事藝人管理、廣告及推廣、活動管理及製作等業務之公司。其管理層團隊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以及龐大資源之聯繫，包括音樂及電影製作人、導演、藝人、造型師、模特兒及舞蹈員。

下表載列新美星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2,031
除稅前後虧損	164	2,853

新美星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3,000元(約1,698,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對拉近網娛集團而言之理由及裨益

拉近網娛主要從事媒體業務，包括投資電影、電視／互聯網節目及藝人管理。收購新美星秀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本集團亦可依賴新美星秀管理層團隊之專長及其資源，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及收購事項亦可提高本集團之現有設施及資源之使用效率。

## 對拉近網娛而言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拉近網娛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拉近互娛收購新美星秀之38%註冊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拉近網娛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拉近網娛」或「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72)
「本集團」	指	拉近網娛及其附屬公司
「拉近互娛」	指	北京拉近互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拉近互娛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新美星秀之38%註冊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美星秀」	指	北京新美星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1元 = 約1.13港元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拉近網娛之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拉近網娛之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羅寧先生；以及拉近網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拉近網娛之資料；拉近網娛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拉近網娛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拉近網娛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